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翔瑜

債 務 人 謝進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陸佰元，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柒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態）及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
理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-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